(上接B26版)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835.86	632.52	2,203.34	348.34%
每股收益	0.0776	0.0203	0.0573	282.84%
2013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16,500.69	70,214.66	46,286.03	65.92%
营业成本	80,231.89	44,198.31	36,033.58	81.53%
营业利润	12,782.25	8,414.89	4,367.36	51.90%
净利润	10,978.65	7,141.94	3,836.71	53.7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9,392.66	6,323.29	3,069.37	48.54%
每股收益	0.2571	0.2154	0.0417	19.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云南旅游实现每股收益0.2154元。本次向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财通基金等4名自然人发行新增合计53,386,181股股份后，云南旅游2013年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1839元（调整前的每股收益为上年审定的每股收益*新增股份前股本总额/新增股份后股本总额）。

六、本次交易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014年8月11日，中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中驰投资所持江南园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2014年8月11日，由中同华出具的中同评字（2014）第339号《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编号为2014-70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4年8月12日，江南园林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5、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4年10月7日和2014年10月31日先后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7、2014年8月21日，本次重组方案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国资资运〔2014〕173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批复》。

8、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9、2014年10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58次会议审核通过。

10、2014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7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1、2014年11月27日，标的资产江南园林8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12、2014年12月23日，云南旅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36,624,277股的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23日，云南旅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16,761,904股的登记手续。

云南旅游尚需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标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4年11月27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4000315）公司变更〔2014〕第11270002号《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江南园林股东变更事宜，并对江南园林变更股东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同日，江南园林取得新换发的注册号为320407000046410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完成后，云南旅游直接持有江南园林80%股权，江南园林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职国际于2014年12月11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27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11月27日止，交易对方杨建国等18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江南园林80%股权转入云南旅游，用以认购云南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而发行的36,624,277股股份，云南旅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36,624,277元。

本次交易标的是江南园林80%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云南旅游已于2014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36,624,27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名下。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概况

①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7.7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由特定投资者通过竞价产生，共有9名投资者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5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21.31%，为申购报价日（2014年12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97元股的86.14%。

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16,761,904股，不超过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20,333,761股。本次发行数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57号文核准的不超过20,333,761股的要求。

③发行对象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投资者，发行对象的数量和其它相关条件均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投资者条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募集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58,399,992.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6,399,992.80元，不超过配套募集资金上限15,840万元。

2、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①发出认购邀请书

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79名符合条件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送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上述79名投资者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2014年11月30日收市后云南旅游前20名股东、23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②申购报价情况

2014年12月11日9:00-12:00，在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9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3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900万元；6家基金公司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上述9家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20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	200
		9.41	250
		8.51	300
3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9.31	21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7	200
		10.34	580
		9.11	2,03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	200
		8.01	460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5	590
		8.10	600
		8.05	610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2	300
		8.72	550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1	500
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5	890

③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通过竞价方式簿记建档，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9名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及其申购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9.4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9.45元股与发行底价7.79元股的比率为121.31%；与发行申购日（2014年12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97元股的比率为86.14%。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6,761,904股，发行价格为9.45元股，并最终确定对以下4家发行对象进行配售，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5	580	5,481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5	200	1,890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5	500	4,725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5	396.1904	3,743.99928
	合计	9.45	1,676.1904	15,839.99928

④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的最终认购方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最终认购方认购产品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8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金睿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朝阳1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6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原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53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益坤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银领资产1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80号）
		东海基金-银领资产2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95号）
		东海基金-鑫龙10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博观稳盈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中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第一创业管理的集合理财产品，其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067316。

主承销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的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结构化产品的最终委托人等信息，确认其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⑤缴款与验资

2014年12月12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向获配股份的4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投资者于2014年12月17日15:00前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

截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上述4名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14年12月18日，经天健验〔2014〕8-68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止，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汇入西南证券在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4年12月18日，西南证券在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天职国际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29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8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839.99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39.99928万元。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4年12月23日，云南旅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53,386,181股的登记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目前，云南旅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8月13日，云南旅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10月7日及2014年10月31日，云南旅游与交易对方先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目前该等协议已经生效。

2014年11月27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4000315）公司变更〔2014〕第11270002号《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江南园林股东变更事宜，并对江南园林变更股东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同日，江南园林取得新换发的注册号为320407000046410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已将江南园林80%股权过户至云南旅游名下。

天职国际于2014年12月11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27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11月27日止，交易对方杨建国等18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江南园林80%股权转入云南旅游，用以认购云南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而发行的36,624,277股股份，云南旅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36,624,277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云南旅游已于2014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36,624,277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名下。

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成功实施，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将在配套资金募集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

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2、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股对象签署的《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云南旅游、西南证券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发行人已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相关的《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7日，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认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39.99928万元，上述款项已划入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29的账户。

2014年12月23日，云南旅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53,386,181股的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股对象如约履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

1、交易对方关于云南旅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3、交易对方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4、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5、杨建国、杨清、中驰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杨建国、杨清、中驰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世博旅游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世博旅游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9、世博旅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杨建国、杨清关于承担代持和解代持股权转让被要求补缴税款委托持股的承诺；

11、杨建国、杨清关于江南园林租用基本农田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12、杨建国、杨清关于江南园林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13、杨建国、杨清关于江南园林在建工程的说明与承诺；

14、交易对方关于业绩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请详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中介机构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经核查认为：

1、云南旅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2、云南旅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云南旅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博金律所经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依法可以实施；

2、在交易对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交易对方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新增36,624,277股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交易对方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云南旅游股份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证券数量（股）	承诺锁定期（月）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杨清	9,194,983	12	2015年12月31日
		12,259,976	24	2016年12月31日
		9,194,983	36	2017年12月31日
2	中驰投资	358,460	12	2015年12月31日
		477,947	24	2016年12月31日
		358,460	36	2017年12月31日
3	卢鹰	379,061	12	2015年12月31日
		505,416	24	2016年12月31日
		379,061	36	2017年12月31日
4	胡娜	329,618	12	2015年12月31日
		439,492	24	2016年12月31日
		329,618	36	2017年12月31日
5	胡九如	329,618	12	2015年12月31日
		439,492	24	2016年12月31日
		329,618	36	2017年12月31日
6	秦威	54,937	12	2015年12月31日
		73,248	24	2016年12月31日
		54,937	36	2017年12月31日
7	胥晓中	54,937	12	2015年12月31日
		73,248	24	2016年12月31日
		54,937	36	2017年12月31日
8	陆曙炎	131,847	12	2015年12月31日
		175,797	24	2016年12月31日
		131,847	36	2017年12月31日
9	许刚	54,937	12	2015年12月31日
		73,248	24	2016年12月31日
		54,937	36	2017年12月31日
10	王吉雷	27,468	12	2015年12月31日
		36,625	24	2016年12月31日
		27,468	36	2017年12月31日
11	葛建华	10,987	12	2015年12月31日
		14,650	24	2016年12月31日
		10,987	36	2017年12月31日
12	金永民	10,987	12	2015年12月31日
		14,650	24	2016年12月31日
		10,987	36	2017年12月31日
13	张建国	10,987	12	2015年12月31日
		14,650	24	2016年12月31日
		10,987	36	2017年12月31日
14	罗海峰	10,987	12	2015年12月31日
		14,650	24	2016年12月31日
		10,987	36	2017年12月31日
15	毛汇	10,987	12	2015年12月31日
		14,650	24	2016年12月31日
		10,987	36	2017年12月31日
16	石荣婷	5,494	12	2015年12月31日
		7,324	24	2016年12月31日
		5,494	36	2017年12月31日
17	杨小芳	5,494	12	2015年12月31日
		7,324	24	2016年12月31日
		5,494	36	2017年12月31日
18	顾汉强	5,494	12	2015年12月31日
		7,324	24	2016年12月31日
		5,494	36	2017年12月31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发行对象发行新增16,761,904股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发行对象所持股份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证券数量（股）	承诺锁定期（月）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	12	2015年12月31日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	2015年12月31日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2	2015年12月31日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1,904	12	2015年12月31日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西南证券明确了西南证券的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季度报告出具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交易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7号）；

2、《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

3、《验资报告》和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证明；

4、中登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5、西南证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博金律所出具的《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电话：0871-65012059

传真：0871-65012227

联系人：毛新礼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江亮君、孙菊、江山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A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7	0009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每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基金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

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份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A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B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不设单笔最低限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万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500万份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赎回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具体转换费率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入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股票基金、农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农银大盘蓝筹股票基金、农银策略精选股票基金、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农银消费主题股票基金、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农银行业轮动股票基金、农银高增长股票基金、农银行业领先股票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B:当转入基金为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C:当转入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D:当转入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农银货币A基金、农银货币B基金和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出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股票基金、农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农银大盘蓝筹股票基金、农银策略精选股票基金、农银消费主题股票基金、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农银行业轮动股票基金、农银高增长股票基金、农银行业领先股票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时,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B:当转出基金为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时,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C: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D: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农银货币A基金、农银货币B基金和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时,不收取基金份额赎回费。

②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具体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现欲转换为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假设转入基金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申购补差费率为1.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147.78=147.78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00-147.78)/1.200=8210.18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具体包括: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代码:660001)、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660002)、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C类份额(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660102)、农